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 教育部暂行办法》）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学校评选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根据以上两个文件的要求，外国语学院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兼任，其组成人员为：

主任：王维民

副主任：任新红

委员：夏伟蓉 唐跃勤 王鹏飞 徐革 刘旭宝 莫光华陈蜀玉 李芹 杨羽飞（秘书） 龙艳秋 田宁

委员会成员可因人事变动由委员会决定替换增减等。

二、            参评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需是达到《教育部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且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1.    已参加并通过了论文答辩者（无论是否办理了离校手续）；

2.    参加了论文答辩但未通过者；

3.    《学校评选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按上条确定参评范围后，再按照以下顺序对具备资格者排序：

1.    最优先排序：在本专业CSSCI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者。若条件同，按作者人数及序；

2.    次优先排序：在本专业CSSCI扩展版发表论文者。若条件同，按作者人数及序；

3.    再次优先排序：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者。若此条相同，按作者人数及序；

4.    在本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国际一等奖者，按发表2篇本专业CSSCI学术期刊论文对待；

5.    在本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国际二等奖者或全国一等奖者，按发表1篇本专业CSSCI学术期刊论文对待；

6.    在本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者，按发表1篇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对待；

7.    其他科研业绩、获奖、贡献、任职情况等均按《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第4次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计分办法计分，并与最近一次奖（助）学金排名计分合并，综合排序，不再具有优先顺序。

8.    若自最近一次奖（助）学金评定以来无上述情况变化者，以该次奖（助）学金计分及排名为序。

四、            申报程序

1.    本学院具备申报资格的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教育部暂行办法》中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按《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有效支撑材料；

2.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款中的各项条件，并综合考虑各语种人数等因素，确定最后推荐人选；

3.    按《学校评选办法》的要求在学院网页公示推荐人员名单；

4.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人选公示期间受理相关异议及投诉；

5.    公示期结束后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综合办。

五、            原则上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各类优先排序条件均应产生自最近一次奖（助）学金评选以后至本次国奖申报之时。若本次国奖评选时间与最近一次奖（助）学金评选时间相隔过短，则以上次国奖或奖（助）学金评选为时间起点。但若在此期间有新的评选材料产生，则据此重新排序。

六、            若在上次评选时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而本次（及以后）申请国家奖学金仍使用的是与上次国奖申报相同的学业成绩及其他申报材料，则自动不再具备评选资格。但若自上次评选以来又增加了新的评选材料，便再次获得评选排序资格。

七、            申请人在申报中若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证实后，将取消该生本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以及以后各次奖（助）学金及国奖的评选资格；如在国奖颁发后发现，则追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并取消以后各次奖（助）学金及国奖的评选资格。

八、            外国语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拥有对本实施细则最后解释权。

外国语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

2013年9月（修订）